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辭任董事委員會委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辭任董事委員會委員

誠如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的公告披露，林貝聿嘉教授（「林教授」）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亦已辭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藉此對林教授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謹此公佈，陳怡蓁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陳女士（51歲），為於香港執業超過25年的律師及為梁陳彭律師行的顧問。陳女士分別於1987年為香港認許律師、於1992年為英格蘭和威爾士認許律師及於1995年為新加坡認許律師資格。彼亦為婚姻監禮人及認可調解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是香港高爾夫球協會的副主席及亞洲女子高爾夫球巡迴賽賽事副總監。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40,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論是否以指定任期委任）皆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 陳女士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而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職務；(iii)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任命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的任命。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鄭燕菁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邵公全博士（「邵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會員，由2013年5月24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女士及邵博士出任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3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陳淑貞女士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邵公全博士及陳怡蓁女士。